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26號

原告 賴淑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淑惠、賴淑換、賴錫民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載明案由、被告住所或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原告亦未簽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於114年8月6日提出書狀表明訴訟標的為新臺幣100元，114年8月19日提出書狀請求調閱資料，惟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原告逾上開期間迄今未補繳、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